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
、4樓

承辦人：陳雅筠

電話：03-3322101#6314

傳真：03-3394293

電子信箱：103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團字第104006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605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選拔本市績優千歲志工團隊，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志工團
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招募高齡志工，並拓
展中、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，特辦理旨揭選拔計畫
。

二、志工團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參選旨揭選拔：

(一)從事志願服務活動，並加入本市「千歲志工團」實施計
畫之千歲志工團隊。

(二)經本市各局處室備案之志工團隊，其志工成員皆達50歲
以上，人數不拘，歲數達一千歲之團隊。

三、評選收件時間，自即日起至1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
以電子郵件(tvspc885@gmail.com)或紙本方式寄送至本
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)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初選(書面審查)及決選(由專家學者擔任評
選)，兩階段進行。

A041100_終身104/11/02 14:5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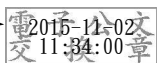
121040086190 有附件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03-4262881）許社工員。

六、檢附活動計畫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



裝



訂



線